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70005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爭議案，經本部查有違法事證或須檢討改進事項，請於1個月內改正，並函復本部改善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調查事項中，分別有三人小組及財務小組之運作機制、董事會或個人有其他干涉校務情事、學校購置杏一學舍案、高醫大創辦人及家族爭議問題、附屬醫院盈餘提撥等事項，有違反相關規定或不當之舉措，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討改進，詳列如後。

二、糾正事項：

(一)附屬機構醫療獎金辦法：

1、違反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附屬機構財務應與學校財務嚴格劃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有撥付校內教師、行政人員獎金之需求，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會計相關規範，應待附設機構及相關事業收入減列支出後，如有賸餘，再依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



及撥充學校基金。

- 2、董事會核定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辦法，以中和紀念附屬醫院醫療獎金提撥辦法規定，每年約有40%以上盈餘提撥做為醫療獎金，又各附設醫院規定醫療獎金發放與校長及校內相關人員，醫療獎金含校長基本獎金1.5%、校長行政效率獎金1.5%及特支費1.5%，已違反私校法規定。
- 3、上開董事會違反私校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特予糾正，並限期改善修訂原獎金辦法，且應由學校法人或附屬機構追回校長及相關人員所領取之不當獎金。
- 4、另倘有發放獎金給予學校相關人員之需求，請依本部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會計師查核附表第14項規定，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應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該等獎金發放應有法源且不得違反私校法及相關規定，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

(二)董事會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事項：

- 1、依本部43年高字第8739號函，創辦人為杜聰明博士。又依據教育廳43年7月29日(四三)教二字第34970號呈，杜聰明為創辦人，陳啟川先生樂捐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地基十餘甲供建築校舍大廈之用…。
- 2、董事會以「創辦人」係陳啟川為由命名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命名啟川大樓，及給予陳家人就醫優惠等事項，與事實不符，且欠缺正當性，特予糾正。另董事會

會議決議，以校外人士拆除中和紀念醫院及啟川大樓招牌案，校長應於期限內恢復否則扣減校長高階主管加給津貼案，津貼雖非屬法定薪資，惟董事會不宜以該理由扣減校長津貼。

三、檢討改進事項：

(一)董事會財務小組之運作，應符合該設置辦法。另其他功能性小組如有設立必要，亦應訂定相關辦法以利運作。

1、董事會財務小組已訂有相關辦法，但尚未依規定運作；財務小組經事前了解後，應依規定提出評估分析報告或具體資料，供董事會參考。請董事會就該小組已訂有辦法但未依規定執行乙節，檢討改進。未來運作時仍不得侵奪董事會會議權限或有干涉校務之情事。

2、建議該董事會其他功能性小組，如建設、聯繫、醫療、教學研究等，或尚需成立其他功能性小組，如有運作需求，仍應訂定相關運作辦法，俾利制度化。

(二)有關董事會審議高雄醫學大學人才躍升計畫個案及修改其KPI。

1、董事會依私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4條規定，董事會有預算、決算之審核、重要規章審核及執行監督之職權；另依私校法第29條第2項、第41條第3項規定，校長依法令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綜理校務。

2、董事會基於學術及人才聘任為校長綜理校務範疇，可進行制度規劃之審核及事後監督之職權，不應審核計畫個案，請檢討改進。

(三)陳情指出董事會成員曾推薦人事予附設醫院，有干涉人事疑義。

- 1、依私校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董事會應尊重校長依法賦予之職權。
- 2、陳情指出董事會成員曾推薦人事予附設醫院，該單位並未接受。是以董事會或董事不應有干涉校內人事之情事，應檢討改進。

(四)附屬機構之盈餘回饋學校提撥比率或金額，應由學校提出規劃，且不低於25%。

- 1、依私校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學校設立附屬機構之目的，係為增進教學效果，充實學校財源。
- 2、105年9月23日第18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案由五由董事會提出年度盈餘提撥比例，決議為盈餘提撥比例為25%，為該校附屬機構組織規程最低之額度。又經學校所提供之資料顯示，105學年度該校各附屬機構提撥率，皆超過25%。
- 3、基於提高學校教學研究品質之立場，董事會應盡力支持學校用於教學研究需求之預算。有關學校附設醫院盈餘提撥，應由學校審視校內需求，提出可滿足學校之提撥比率，或不得低於組織規程所定比率之金額，經董事會審議後核撥。另董事會應注意，附屬機構盈餘提撥比率25%為提撥比率下限，董事會同意之提撥比率應高於25%，又倘規劃分階段撥補，應說明未來再依學校需求提撥，以免造成疑慮。請董事會檢討改進。

(五)有關學校購地案，董事會亦應積極配合。

- 1、查學校105年5月19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購地案時尚未有完整計畫及資料，且學校多次(105年6月30日、105年10月17日、105年11月4日及105年11月10日)未於期限內送購地計畫至董事會審議，致使時程有所拖延。
- 2、董事會收到學校所送董事會議議案，如僅有議案未有內容，董事會應善盡監督之責任，請學校完善相關資料後於期限內報送，以利積極協助審議重大議案。

四、建議事項：

(一)訂定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

- 1、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本部業於105年11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51794號函及第1050151794A號函分別發文給董事會及學校，董事會應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訂定權責劃分機制，並應尊重校長綜理校務之職權，朝校務充分授權方式辦理。
- 2、請董事會依上開規定，訂定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並依規定執行，以利董事會議及校務順利運作。

(二)有關「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及「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理辦法」：

- 1、本部105年11月22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63423號函所示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溝通平臺第2次會議決議，決議(二)、3摘要如下：高雄醫學大學就所提出之「高

雄醫學大學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因涉及學校及醫院彼此間財務調撥，仍須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始能執行，爰請學校評估上開辦法是否仍有執行之必要，如仍有執行之必要者，請增訂「送董事會審議後執行」等相關文字及程序。

- 2、倘該等相關規定有助於學校及附設醫院發展，董事會應積極與校方溝通協調，調整有違反董事會權限疑慮之相關規定，並朝校務充分授權方式辦理。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副本：高雄醫學大學、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

2018-01-23
08:46:37
交章